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保证和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省”“教育强省”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学校英文名称：Xi'an Mingde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三条 学校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留堡村；邮政编码：710124。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学校类型：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

第六条 学校层次：学校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开展教育国际合作和职业技术培训。

第七条 学校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办学条件，保障师生权益，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定位：立足陕西、面向区域，发展优质本科教育，以工为主，经、管、文、艺协调发展，突出优势和特色，培养优秀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九条 学校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控制在 30000 人以内。

第十条 资金来源：举办者投入。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 9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若干人，执行董事 1 人。首届董事会成员由举办者推选确定。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四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解聘学校校长、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 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 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审批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七) 审议批准由校长提出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长或经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二)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执行董事或其他董事代行召集和主持；因故不能现场出席的董事可以使用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或者书面授权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授权要界定授权事项和表决意愿，既不授权又不出席的视为表决弃权；

(四) 董事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参会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当董事表决对等

时，董事长有最终的决定权。

但是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1. 变更举办者；
2. 聘任、解聘校长；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审议学校发展规划；
5. 审核批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7. 法律或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纪要）和决议，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记录（纪要）和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大学及本科以上学历。有教育、管理、经营等方面的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董事会秘书任期四年，属学校高级管理人员，并享受其同等待遇。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会议记录；议案收集；接待来访；董事会印章保管；决策咨询和建议；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解聘学校校长、董事会秘书；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六) 行使学校财务制度确定的审批决定权和签字生效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4 名。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校长工作。

第二十条 校长人选应根据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选配政治思想好、责任心强、具有 10 年以上的高校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的教育专家担任。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制定学校具体规章；

(三)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校长；

(四) 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拟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

(八) 拟定学校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报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校长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校长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免职：

- (一)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办学的；
- (二) 不能全面履行校长职责的；
- (三) 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质量低下的；
- (四) 由于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校正常工作的；
- (五) 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免职的；
- (六) 其他应予免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校长提出辞职，应提前六十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校长有营私舞弊或严重违纪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即时解聘。如触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制定相应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是校党组织成员，1 人是教职工代表，另 1 人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监事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举办者委派的监事担任。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监事职责，举办者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监事在任职期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监事提出辞职、被免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学校和举办者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学校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继续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学校利益，若给学校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监事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监事会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监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陕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职责，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其中一名兼任纪委书记，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

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员校长应担任党委副书记。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政联席会参与讨论研究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八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

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党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群团组织

第四十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以学生和教学为中心，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积极性。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依据工会章程开展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关系隶属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参加方能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自主终身学习能力、具有沟通协调能力和工程领导力、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四十五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十六条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接，创新教学思路，改革教学方法，多渠道提高人才的社会适用性，积极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四十七条 借鉴和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管理经验，积极创造条件加强中外合作办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办高等教育教学模式。

第四十八条 重视科研工作，逐步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鼓励自由探索和协同创新，鼓励师生向各级政府、国内外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研究项目和资源。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师生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平台。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度，面向国内外自主招聘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并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以及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

第五十七条 学校从校外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企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学校执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联系、聘用和管理外籍教师。

第七章 学生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习证明或者肄业证书。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的权利。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给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六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行为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规定，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住宿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资产、政府资助、办学积累、受赠财产及其他合法收入，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侵占。出资比例或份额变动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

第七十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财务管理。学校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举办者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财务审计监督制度。学校在每一

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结果。校长离任时按照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七十三条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从年度净收益中，按不低于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和教职工的培训等。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学校办学。

第九章 安全稳定

第七十五条 建立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机制。维护安全稳定、建立和谐校园是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能之一。

第七十六条 加强学校安全稳定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以学校、院（系）党组织和学生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完善维护安全稳定的基层组织网络。

第七十七条 严格落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制。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制度，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生安全防护演练，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意识和技能，建设稳定和和谐的校园环境。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

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学校名称、层次及类别的变更，经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批准；需报登记机关备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依法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的。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通过转学等多种途径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前，须由学校自行组织或在主管部门、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学校主管部门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八十四条 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依据，具有最高的约束力，学校各种规章、制度应以此为准则，不得与之相抵触。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本章程与之发生抵触时；

（二）学校名称、地址、举办者、办学形式及学生培养规格和任务等事项发生变化时；

（三）学校董事会认为有必要修改章程。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学校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修订后的章程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者，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